附件2

各工作组职责

**事件调查组:**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，评估事件影响;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。组织问题产品送检及事件风险评估等工作。

**危害控制组:**根据事件性质和职责，分别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牵头，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，防止危害蔓延扩大。

**医疗救治组:**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，指导医疗机构对受到危害人员进行医疗救治。

**社会治安组:**由市公安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，严厉打击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**新闻宣传组:**由市委宣传部牵头，做好宣传报道、舆论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。

**专家组:**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建议咨询、指导评价、评估研判和参与现场处置等。

**其他工作组:**事件如涉及国外或港澳台，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，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相关事宜。事件如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，可设民事赔偿组，由民政部门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。